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调查核查通知书

广东广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现有职工吴友明（身份证号码43**********95）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6795元一事，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：

一、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，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；

二、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等正确与否；

三、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进行确认；

四、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。

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、补缴数额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，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作无异议，本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

执法人员：周汉强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89）、陆倩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87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7日